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炳森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14388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簡易案件案號：108年度簡字第3580號），改行通常程序審理，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炳森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並補充「證人即客戶楊泓倚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 三、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上開規定有關累犯加重本刑，固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已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前揭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又上開解釋雖未提及一律加重最重本刑部分是否牴觸憲法，惟刑罰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為其原則（刑法第67條參照）；且若就法定最重本刑不問情節一律加重，亦有上開解釋文所指摘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故本院認修法前，於構成累犯之個

案，仍應詳加裁量後，決定是否同加重其最重及最低本刑，合先敘明。至於裁量時，即應於個案審酌其構成累犯之前案情與本案犯罪間，罪質是否相同或相近、後案犯罪之主客觀情狀等情，以判斷行為人於犯本案時，有無具特別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再決定是否有依上開累犯規定加重之必要，先予指明。經查，被告固有於5年內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本院依前揭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中，並無與本案罪質相類之案件，難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若僅因其前有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即依累犯規定再予以加重，實屬過苛，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憑己力賺取錢財，利用擔任公司業務之便，擅自侵占業務上向客戶收取而暫時保管之貨款新臺幣（下同）1萬6,330元，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其行為自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侵占之款項尚非屬鉅，且業已賠償告訴人1萬7,000元完畢等情，有郵政匯票申請書、郵政匯票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等件在卷足憑，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已受適度填補，暨其自述案發當時需負擔孩子之保母費以及學費方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勉持，尚有二名孩童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現金1萬6,330元，雖未據扣案，然因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萬7,000元完畢，業如前述，足認被告未因本件犯罪而保有任何利益，如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

6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張 瀨 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 建 琪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 年度偵字第 14388 號

被 告 楊 炳 森 男 41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

住苗栗縣○○鎮○○街 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炳森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起受僱於址設高雄市○○區○○路

0 段 000 ○ 0 號之天楊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天楊公司），擔任業務乙職，負責為天楊公司向客戶收取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明知向客戶所收取之貨款需繳回公司，不得擅自予以處分或挪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其職務之便，於 107 年 1 月間，至屏東縣 ○ ○ 市 ○ ○ 路 00 號，向客戶楊泓倚收取貨款新臺幣（下同）3 萬 6 千 330 元後，僅將其中之 2 萬元繳回公司，而變異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剩餘之 1 萬 6 千 330 元挪作私用而予侵占入己。

二、案經天楊公司負責人張維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楊炳森之自白，（二）告訴人張維騰之指訴，（三）天楊公司出貨單、請款對帳單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本件被告未將其業務上持有之貨款，繳回天楊公司，是其業務侵占行為之結果地，應係在址設高雄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 0 號之天楊公司。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7 日
檢 察 官 王 清 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3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
05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
07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